



卷
839
3



素問識卷二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陰陽離合論篇第六

馬云。陰陽者。陰經陽經也。其義

論離合之數。故名篇。此與靈樞根結篇。相爲表裏。

其要一也。吳云。其要則本於一陰一陽也。張云。一即理而

已。志云。寒暑往來。陰陽出入。總歸於太極一炁之所生。簡

按吳註爲得矣。

萬物方生 方今也。詩秦風 方何爲期。鄭箋。方今以何時爲還期也。

命曰陰中之陽 吳云。言天地生物之初。陰陽之判如此。簡

按此節舉陰中之陰。陰中之陽者。即爲次節論人身中有陰中之陰。陰中之陽之起本。

陽予之正。吳云。予與同簡按予。王讀爲施。意正同志云。予我也。可謂強解矣。

天地四塞。張云。四塞者。陰陽否隔。不相通也。

亦數之可數。吳云。數上如字。下上聲。張同。簡按馬云。俱上聲。恐非是。張云。凡如上文者。皆天地陰陽之變也。其在於人。則亦有陰中之陽。陽中之陰。上下表裏。氣數皆然。知其數。則無不可數矣。數推測也。

三陰三陽之離合。張云。分而言之。謂之離。陰陽各有其經

也。并而言之。謂之合。表裏同歸一氣也。

聖人南面而左。張云。云聖人者。崇人道之大宗也。南面而立者。正陰陽之向背也。簡按易說卦。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禮郊特牲。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

後曰太衝。張云。人身前後經脈。任脉。循腹裏。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衝脈。循背裏。出頑頸。其輸上在於大杼。分言之。則任行乎前。而會於陽明。衝行於後。而爲十二經脉之海。出于動輸篇。海論。痿論。又逆順肥瘦云。衝脉者。五藏六府之海也。故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合言之。則任衝名位雖異。而同出一原。通乎表裏。此腹背陰陽之離合也。

結於命門。張云。下者爲根。上者爲結。志云。按靈樞根結篇。曰。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陽明結于頸大。頸大者。鉗耳也。少陽結于葱籠。葱籠者。耳中也。太陰根于隱白。結于太倉。少陰根于湧泉。結于廉泉。厥陰根于大敦。結于玉英。簡按此經餘經。不言結。故志詳註之。

名曰陰中之陽。張云。此以太陽而合於少陰。故爲陰中之陽。然離則陰陽各其經。合則表裏同其氣。是爲水藏。陰陽之離合也。下放此。

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吳云。言所謂前曰廣明者。指中身而上言之。中身而下則非也。

厥陰之表名曰少陽。志云。太陽之氣在上。故曰少陰之上。兩陽合明。曰陽明。在二陽之間。而居中土。故曰太陰之前。厥陰處陰之極。陰極於裏。則生表出之陽。故曰厥陰之表。蓋以前爲陽。上爲陽。表爲陽也。曰上曰前曰表者。言三陽之氣也。

名曰陰中之少陽。張云。所謂少者。以厥陰氣盡。陰盡而陽始。故曰少陽。

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張云。此總三陽爲言也。太陽爲開。謂陽氣發於外。爲三陽之表也。陽明爲闔。謂陽氣在於內。爲三陽之裏也。少陽爲樞。謂陽氣在表裏之間。可

出可入。如_中樞機也。然開闔樞者。有上下中之分。亦如上文出地未出地之義。而合乎天地之氣也。志云。開闔者。如戶之扉。樞者。扉之轉牡也。舍樞不能開闔。舍開闔不能轉樞。是以三經者。不得相失也。

搏而勿浮。宋本搏。作搏。簡按王註。搏擊於手。當從宋本。史倉公傳。三陰俱搏者。如法。不俱搏者。決在急期。義與此同。高云。搏。音團。聚凝一而弗浮。志云。搏者。园也。高勿作弗。並誤。

中爲陰。吳云。中。腹中也。腹中爲脾。衝脈在脾之下。高云。由外陽內陰之義。而推論之。然則中爲陰。中亦內也。太陰坤

土在內。而居中也。簡按馬云。人身之中半。非也。

陰之絕陽名曰陰之絕陰。馬云。乃陰經中之絕陽。絕陽者。純陰也。名曰陰之絕陰。絕陰者。盡陰也。簡按靈繫日月篇云。兩陰交盡。故曰厥陰厥。通作蹙。漢食貨志。天下財產。何得不蹙。師古註。蹙。盡竭也。史記倉公傳。又晏子春秋云。陰冰厥陽。冰厚五寸。並爲王註之左證矣。徐刪陰之絕陽四字。似是。○張云。本篇所言。惟足經陰陽。而不及手經者。何也。觀上文云。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處。名曰陰中之陰。則出地者。名曰陰中之陽。蓋言萬物之氣。皆自地而升也。而人之腰以上爲天。腰以下爲地。言足則通。

身上下經氣皆盡。而手在其中矣。故不必言手也。然足爲陰。故於三陽也。言陰中之陽。於三陰也。言陰中之陰。然則手經亦有離合。其在陽經。當爲陽中之陽。其在陰經。當爲陽中之陰。可類推矣。

驙 驙 熊音中高云。驙衝同。蓋本于新校正別本。簡按驙字書並引本經不釋其義。篇海云。音中字彙補云。一本作衝。非以驙音衝也。王註爲往來之義。必有所據。通雅云。忡忡。猶衝衝也。古素問作驙驙。忡忡。憂貌。出詩召南。衝衝行也。出廣雅。義不相涉。蓋依音而漫解者。

陰陽別論篇第七 吳云。此篇言陰陽與常論不同。自

是一家議論。故曰別論。簡按有五藏別論。經脉別論。吳義爲長。馬云。據篇中有別於陽者。知病處也等語。則別當彼劣切非也。

四經十二從 馬云。四經者。肝心肺腎爲四經。而不言脾者。寄旺于四經之中也。十二從者。手有三陰三陽。足有三陰三陽。而十二經脉之行。相順而不悖也。吳云。十二從。十二支也。十二支不復主事。但從順於四經。故曰十二從也。張云。從者。即手之三陰。從藏走手等義。簡按四經雖無明據。當從王註。如十二從。則從王吳之義。爲十二辰十二支。則至人有二字而窮矣。若依馬張之說。而爲三陰三陽。則至

下文云應十二脉而窮矣。宜置於闕如之例。

凡陽有五。五二十五陽。高云。凡陽有五。肝心脾肺腎。皆有和平之陽脉也。五五二十五陽者。肝脉應春。心脉應夏。脾脉應長夏。肺脉應秋。腎脉應冬。春時。而肝心脾肺腎之脉。皆有微弦之胃脉。夏時。而肝心脾肺腎之脉。皆有微鈞之胃脉。長夏。而肝心脾肺腎之脉。皆有微緩之胃脉。秋時。而肝心脾肺腎之脉。皆有微毛之胃脉。冬時。而肝心脾肺腎之脉。皆有微石之胃脉。是五五二十五陽。

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志云。所謂二十五陽者。乃胃脘所生之陽氣也。胃脘者。中焦之分。主化水穀之精氣。以資養

五藏者也。四時五藏之脉。皆得微和之胃氣。故爲二十五陽也。簡按王註。爲人迎之氣誤。

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吳云。言能別於陽和之脉。則一部不知。便知其部有病。是能知乎病處也。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吳云。別真藏之陰脉者。則知其死於寇賊。持於相生。如肝病真陰脉見。死於庚辛。心病真陰脉見。死於壬癸。下文。肝至懸絕急。十八日死之類。皆是也。三陽在頭。三陰在手。張云。三陽在頭。指人迎也。三陰在手。指氣口也。太陰陽明論曰。陽明者。表也。爲之行氣於三陽。蓋三陽之氣。以陽明胃氣爲本。而陽明動脈曰人迎。在結

喉兩傍一寸五分。故曰三陽在頭。又曰足太陰者三陰也。
爲之行氣於三陰。蓋三陰之氣以太陰脾氣爲本。然脾脉
本非氣口。何云在手。如五藏別論曰。五味入口。藏於胃。以
養五藏氣。而變見於氣口。氣口亦太陰也。故曰三陰在手。
上文以真藏胃氣言陰陽。此節以人迎氣口言陰陽。簡按
此本于王註。更爲詳備。而汪心穀則以手足三陰三陽經
解之。以毀王註。其理益晦。汪說出古今醫統內經要旨滑云。三陽當作
二陽。謂結喉兩傍人迎脉。以候足陽明胃氣。三陰謂氣口。
以候手太陰肺氣也。胃爲五藏之本。肺爲百脉之宗也。此
說亦有所見。故附于此。馬志高並本于汪氏。以經脈流注解之。吳則爲三部九候之義。並不

晰明

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滑云。二句申
前說。或直爲衍文亦可。

所謂陰陽者。吳云。所謂世所謂也。意若曰。此衆謀之陰陽。
非吾之所謂陰陽也。簡按上文既云所謂陰者真藏也。所
謂陽者胃脘之陽也。而此亦云所謂陰陽者。故吳有此解。
然攷其語勢似不然矣。

真脉之藏脉。滑作真藏之脉。要旨。汪氏云。真脉之藏脉者。
謂真藏脉之至數。以分五藏之屬也。

肝至懸絕急。滑云。愚謂懸絕。如懸絲之微而欲絕也。王注。

如懸物之絕去。似指代脉言也。要旨。汪氏云。至脉之應也。懸絕止絕也。急勁也。張云。懸絕急者。全失和平。而弦搏異常也。志云。懸絕者。真藏孤懸而絕。無意氣之陽和也。急者。

肝死脉來急益勁。如張弓弦也。簡按張志之解似是。

脾至懸絕四日死。高云。土位中央。灌溉四旁。上火下水。左木右金。土氣不能四應。故四日死。簡按王註不及脾獨死于生數之義。故取高說而補之。馬論天干之五行相尅。其間多有不合。宜遵王意。

二陽之病發心脾。張云。二陽陽明也。爲胃與大腸二經。然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故此節所言。則獨重在胃耳。蓋胃與

心母子也。人之情慾。本以傷心。母傷則害及其子。胃與脾表裏也。人之勞倦。本以傷脾。藏傷則病連於府。故凡內而傷精。外而傷形。皆能病及於胃。此二陽之病。所以發於心脾也。簡按王履云。腸胃有病。心脾受之。發心脾。猶言延及於心脾也。滑云。青田老人謂心脾當作肺脾。下文風消脾病。息責者肺病。深爲有理。今詳經文。張註爲是。

不得隱曲。女子不月。張云。不得隱曲。陽道病也。夫胃爲水穀氣血之海。主化營衛而潤宗筋。如厥論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也。痿論曰。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衝。而陽明爲之長。然則精血下行。生化之本。惟陽明

爲最。今化原既病。則陽道外衰。故不得隱曲。其在女子。當爲不月。亦其候也。王氏註曰。夫腸胃發病。心脾受之。心受之則血不流。脾受之則味不化。然心脾何以受腸胃之病。未免牽強。不可不察。隱曲二字。本經見者凡五。皆指陽道爲言。以類察之。可得其義。吳云。俛首謂之隱。鞠躬謂之曲。簡按吳說未見明據。今從張註。要旨云。汪氏質疑註。肢體爲之勁急。而不能伸曲也。吳蓋本此。

風消 諸家皆仍王註。爲枯瘦之義。獨汪心穀爲上消渴。風消二字。他無所攷。未知孰是。今兩存之。聖濟總錄載治方出第十三卷

息貴 馬云。貴奔同。喘息上奔。痰嗽無寧。此非肺積之息貴。

乃喘息而貴。張云。胃病則肺失所養。故氣息奔急。氣竭於上。由精虧於下。敗及五藏。故死不治。

腨瘡 張云。足肚酸疼。曰腨瘡。簡按列子。心瘡體煩。瘡煩憊也。與此義殊。

索澤 樓英云。索澤。即仲景所謂皮膚甲錯也。簡按諸註。皆從王義。吳獨作索睪。註云。睪。音高。索引也。睪。腎丸也。控睪二字。內經中凡四見。或云腰脊控睪。未有單言控睪。而爲病名者。則吳說不爲得矣。

頽疝 馬云。與癩同。簡按癩。瘡同。本作隕。詩周南。我馬虺隕。爾雅。作虺。頽。釋名云。陰腫曰隕。氣下隕也。又曰。疝言訛也。

說說然引小腹急痛也。乃經脉篇癩疝。脉解篇疝。五色篇
癩陰並同。一切經音義云。九類。又作癥。陰病也。原病式云。
癩疝。小腹控卵。腫急絞痛也。朱震亨云。癩疝。其形陰囊腫
總。如升如斗。不痒不痛。是也。吳云。類頑也。類疝。腎丸大而
不疼。頑然不害者也。頑墜也。今訓頑。未見所據。

心掣 吳云。心引而動也。張云。心動不寧。若有所引。名曰心
掣。志云。心虛而掣痛。簡按聖濟總錄云。心火胥應而不寧。
其動若掣者。乃其證也。馮兆張錦囊祕錄云。古無怔忡之
名。名曰心掣者。是也。下文曰。其傳為膈。志說似是。

隔 張云。以木乘土。脾胃受傷。乃為隔証。如邪氣藏府病形

篇曰。脾脉微急為膈中風論曰。胃風之狀。食飲不下。鬲塞
不通。上膈篇曰。食飲入而還出者。皆隔之謂。簡按王註欠
詳。

驚駭 張云。肝胃二經。皆生驚駭。如金匱真言論曰。東方通
於肝。其病發驚駭。經脉篇曰。足陽明病。聞木聲則惕然而
驚。

背痛 馬云。二經之脉。胃自頭以行于足。肝自足走腹。皆無
與于背者。而此曰背痛。意者陰病必行于陽也。張云。背痛
者。手足陽明之筋。皆夾脊也。汪昂云。按四經皆與背無涉。
而云背痛。未詳。

噫

馬云。氣轉也。又飽出息也。脉解篇所謂上走心爲噫者。陰盛而上走於陽明。陽明絡屬心。故上走心爲噫也。口問篇。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于胃。故曰噫。觀此則胃心之病。宜發爲噫。張云。噫。噯氣也。詳見宣明五氣篇。

欠 馬云。氣相引也。經脉篇。胃脉爲病。有數欠。宣明五氣。九鍼論。皆曰腎爲欠。今曰善欠者。胃之病也。張云。欠。呵欠也。

簡按說文。欠。張口氣悟也。象氣从儿上出之形。

風厥 張云。風厥之義不一。如本篇者。言二陽一陰發病。名曰風厥。言胃與肝也。其在評熱病論者。言太陽少陰病也。在五變篇者。言人之善病風厥。澀汗者。內不堅腠理疎也。

簡按又見史倉公傳。

心滿 簡按滿懶同。

善氣 志云。善氣者。太息也。心系急則氣道約。故太息以伸。出之。簡按禮記。勿氣。鄭註。謂不鼻息也。乃志聰之義爲得矣。馬吳張高並不註。

三陽三陰發病 志云。太陽太陰之爲病也。太陽爲諸陽主氣而主筋。陽氣虛則爲偏枯。陽虛而不能養筋。則爲痿。脾屬四支。故不舉也。

痿易 張云。痿弱不支。左右相掉易也。馬云。左右變易爲痿也。簡按俱非也。易是狂易之易。不如平常也。王註是。

鼓一陽曰鉤。志云。鉤當作弦。此論四經之脉。以應四時也。鼓動也。一陽之氣初升。故其脉如弦之端直。以應春生之氣也。高同。

鼓陽勝急曰弦。志云。弦當作鉤。陽氣正盛。故其脉來盛。太息。如鉤之急。以應夏熱之氣也。高同。

鼓陽至而絕曰石。志云。至者爲陽。陽氣伏藏。故脉雖鼓至而斷絕。以應冬藏之氣也。滑云。當作鼓。陰至而絕。此四者。蓋亦真藏脉也。簡按鼓陽。作鼓陰。近是。然以四者爲真藏脉。恐非。

陰陽相遇曰溜。志云。溜滑也。陰陽相遇。其脉則滑。長夏之

時。陽氣微下。陰氣微上。陰陽相遇。故脉滑也。此言人有四經。以應四時之氣也。張云。陰陽相遇。謂流通平順也。脉名曰溜。其氣來柔緩而和。應脾脉也。簡按志以溜爲滑。本于吳註。馬云。溜作流。靈本輸篇。溜于魚際。其義主流。蓋溜流古通。不必改字。滑云。如水之溜而不收。即下文關格之類。非。又按鼓一陽以下二十九字。與上下文不相順接。是它篇錯簡在此爾。

起則熏肺使人喘鳴。張云。此兼表裏。以言陰陽之害也。表裏不和。則或爲藏病。陰爭於內也。或爲經病。陽擾於外也。魄汗未藏者。表不固也。四逆而起者。陽內竭也。其至正不

勝邪。則上熏及肺。令人氣喘聲鳴。此以營衛下竭。孤陽上浮。其不能免矣。

陰之所生和本曰和。吳本上和字下句註意與王同。張云。陰者五藏之真陰也。陰之所以生者。以藏氣和。藏氣之和。以陰陽之和也。不和則爲爭爲擾。爲剛爲淖。而病由興矣。志云。陰之所生之陽脉。與所本之陰脉相和而始名曰和。高云。獨陽不生。獨陰不長。陰之所生。和本曰和。言陰之所生萬物者。以陰和而復本於陽和也。簡按此二句旨以能生萬物者。以陰和而復本於陽和也。簡按此二句旨義尤幽深。不能輒領會。故舉數說爾。

淖則剛柔不和。吳云。此言偏陰之害。淖謂陰氣太過。而潦

淖也。張云。淖。謂寒濕妄行。陰氣勝也。簡按行鍼篇。血氣淖澤滑利。春秋繁露。夫物愈淖。而愈易變動搖蕩也。淮南原道訓。甚淖而渢。註。渢。亦淖也。饘粥多瀦者。曰渢。淖。廣韻。奴教切。說文。泥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濡甚曰淖。吳張爲陰氣有餘之義。爲是。志高並云。淖。和也。誤。本經釋音。淖。音淘。水朝宗于海。此以淖爲淖。淖即俗作潮。亦誤。不過四日而死。簡按馬張依新校正之說。死作已。是志高仍原文云。以陽藏相生而傳。故不過四日之偶數而死。以陰藏相尅而傳。故不過三日之奇數而死也。以三四奇偶之數。固然死者。猶云生陽。其義不通。

辟陰 簡按王註辟併。乃辟讀爲僻。僻。偏也。而上辟水升之解未允。張云。辟。放辟也。土本制水。而水反侮脾。水無所畏。是謂辟陰。此說似是。馬云。乘所不勝。陰以侮陰。謂之闢陰。吳云。辟。邪辟也。腎爲水。脾爲土。土勝水爲正。今腎水反侮于脾。不得其正。故曰辟陰。此解亦未允。

結陽者腫四支 馬云。結者。氣血不疏暢也。吳云。陽。手足六陽也。其脉行于四支之表。若有結邪。則四肢脉氣壅滯。故腫。聖濟總錄云。夫熱勝則腫。而四肢爲諸陽之本。陽結於外。不得行於陰。則邪熱菀於四肢。故其證爲腫。况邪在六府。則陽脉不和。陽脉不和。則氣留之。以其氣留。故爲腫也。

犀角湯。犀角玄参連翹紫胡升麻木通。

沈杳射干甘草芒消麥門冬右水煎。

結陰者便血一升 馬云。營氣屬陰。營氣化血。以奉生身。惟陰經既結。則血必瘀。而初結則一升。再結則二升。三結則三升。結以漸而加。則血以漸而多矣。聖濟總錄云。夫邪在五藏。則陰脉不和。陰脉不和。則血留之。結陰之病。以陰氣內結。不得外行。血無所稟。滲入腸間。故便血也。地榆湯。甘草縮砂仁水煎。

陰陽結斜 馬云。斜。邪同。靈動輸篇。有少陰之大絡。循陰股內廉。邪入膍中。則古蓋斜邪通用。志云。結斜者。偏結於陰陽之間也。簡按志註非。吳張高並同馬義。

石水 馬云。陰氣多而陽氣少。即陰盛陽虛也。則陽不能入之陰。而內之所聚者。爲石水。靈邪氣藏府病形篇云。腎脉微大爲石水。起臍以下。至小腹腫腫然。上至胃脘。死不治。張云。石水沈堅在下。簡按金匱要略云。石水其脉自沈。外證腹滿不喘。尤怡註。石水水之聚而不行也。因陰之盛。而結于少腹。故沈而不喘。張氏醫通云。越脾加木湯發之。消 馬云。按此篇止謂消。至脉要精微論。有癰成爲消中。奇病論。有轉爲消渴。靈邪氣藏府病形篇。本經通評虛實論。皆曰消癰。氣厥論。有肺消鬲消。種種不同。其間各有所指。隔 馬云。俗亦謂之乾隔。簡按上文王註。隔塞不便。而此亦

云隔塞而不便寫。則似云便閉之證。志高作膈。

水 馬云。平人氣象論。頸脉動喘疾歟。曰水。目裹微腫。如卧蚕起之狀。曰水。又曰。足脛腫曰水。靈水脹篇。水始起也。目裹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又宣明五氣論。靈九鍼論。皆曰。下焦溢爲水。此皆本篇所謂水也。

喉痺 張云。痺者。閉也。簡按春秋繁露云。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痺。痺者。閉也。本出于中藏經。

陰搏陽別 吳云。此以下論脉也。簡按王註以陰陽爲尺寸。諸家皆從之。而高特云。言陰氣過盛。搏擊於內。不與陽和。似乎別出。此不以脉候而解者。蓋以經文無脉字也。脉分

尺寸。昉乎難經。而靈素所無。故以陰陽爲尺寸者。其無稽尤甚。然徵之於後世。有與王註符者。儒門事親。載霸王之妻。病臍下積塊。嘔食面黃。肌瘦而不月。或謂之乾血氣。治之無効。戴人見之曰。孕也。其人不信。再三求治于戴人。與之平藥。以應其意。終不肯下毒藥。後月到果胎也。人問何以別之。戴人曰。尺脉洪大也。素問陰陽別論。所謂陰搏陽別之脉。試之于今。往往有驗。王義雖與經旨相左。實不可廢焉。李云。言陰脉搏動。與陽脉迥別也。陰陽二字。所包者廣。以左右言。則左爲陽。右爲陰。以部位言。則寸爲陽。尺爲陰。以九候言。則浮爲陽。沈爲陰。舊說以尺脉洪實爲陰。與寸陽脉迥別似矣。然則手少陰脉動甚。亦在寸也。何取于陽別之旨乎。故必會通諸種陰陽。而後可決也。○三因方云。搏者近也。陰脉逼近於下。陽脉別出於上。陰中見因方云。搏者近也。陰脉逼近於下。陽脉別出於上。陰中見

陽。乃知陽施陰化法。當有子也。簡按婦人良方。亦與此說同似未妥。

腸辟 簡按王爲開腸洞泄之義。拘矣。馬吳諸家。並從新校正。作澼。吳云。陰陽。指尺寸而言。虛謂脉來浮而無根也。腸澼。後泄血沫也是。

陽加於陰謂之汗 張云。陽。言脈體陰。言脉位。汗液屬陰。而陽加於陰。陰氣泄矣。故陰脉多陽者多汗。

陽虛陰搏 諸本作陰虛陽搏。是當改。

夕時死 吳云。水火俱搏。謂之陰陽爭。夕時不陰不陽。邪爭之會也。故死。

平旦死 宋本。馬本。無平旦二字。趙府本。熊本。吳張本。並有

之。張云。平旦者。木火王極。而邪更甚。故死。

三日死。張云。三陽。手太陽小腸。足太陽膀胱也。水一火二。
故死在三日。其死之速者。以既搏且鼓。陽邪之盛極也。

三陰三陽俱搏。吳云。三陰。脾及肺也。三陽。小腸及膀胱也。

四經皆無陽和之氣。故脉來俱見急搏。

心腹滿發盡。吳云。心病於上。脾病於中。小腸膀胱病於下。
故令心腹皆滿盡極也。發盡。脹滿之極也。簡按志作心滿

腹發盡。非。

隱曲不利。簡按高釋上文云。不得爲房幃之隱曲也。而至
此章則云。小腸之火氣。發洩已盡。不得有所隱曲也。隱幽

隱曲。曲匿。與上文不得隱曲不同也。未知何義。如王註亦
於上文。則以隱蔽委曲釋之。於此章則云。便寫也。如張註
則云。陰道不利也。蓋推張之意。凡下焦運化之用。總謂之
隱曲。然則二便通利。亦在其中歟。王註風論。與前節同。
五日死。吳云。五爲土數。萬物所歸。今四經俱病。三焦俱傷。
故不能逃乎五日也。

其病溫。高云。以陽明之陽。而見溫熱之病。陽亢津竭。故死
不治。病溫二字。熊本。吳本。作氣濫。吳云。口氣臭敗。則清陽
已絕。簡按字書。濫。溢也。故以氣濫爲口臭。甚奇。

不過十日死。馬云。十日者。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止九日。而

十則九日之餘也。

靈蘭祕典論第八 吳云。靈臺蘭室。黃帝藏書之所。祕典。祕藏典籍也。

十二藏 張云。藏藏也。六藏六府。總爲十二。分言之。則陽爲府。陰爲藏。合言之。則皆可稱藏。猶言庫藏之藏。所以藏物者。如宣明五氣篇曰。心藏神。肺藏魄之類是也。簡按下篇有十一藏之稱。周禮有九藏。莊子有六藏。可見其無定名焉。

相使貴賤 張云。相使者。輔相臣使之謂。貴賤者。君臣上下之分。吳云。清者爲貴。濁者爲賤。

遂言 簡按王註六節藏象云。遂。盡也。遂言二字。見家語。心者君主之官也。簡按靈邪客篇云。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精神之所舍。荀子解蔽篇云。心者。形之君也。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淮南子云。夫心者。五藏之主也。所以制使四支。流行血氣。五行大義引本經作主守之官。云。心爲主守之官。神明出者。火者。南方陽。光暉。人君之象。神爲身之君。如君南向以治。易以離爲火。居太陽之位。人君之象。人之運動。情性之作。莫不由心。故爲主守之官。神明所出也。說文。官吏事君也。玉篇。官宦也。

肺者相傳之官 五行大義云。肺爲相傳之官。治節出者。金

能裁斷。相傳之任。明於治道。上下順教。皆有禮節。肺於五藏。亦治節所出。

治節 馬云。凡爲治之節度。從是而出焉。張云。節制也。靈五癃津液別云。五藏六府。心爲之主。肺爲之相。

肝者將軍之官。五癃津液別篇云。肝爲之將。師傳篇云。肝者主爲將。吳云。肝氣急而志怒。故爲將軍之官。簡按奇病論云。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肝膽爲表裏。故肝出謀發慮。而膽爲之斷決也。日知錄云。春秋傳昭公二十八年。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正義曰。此以魏子將中軍。故謂之將軍。及六國以來。遂以將軍爲官名。蓋其元起於此。管子立政篇。將

軍大夫以朝官吏

臠中者臣使之官 張云。按十二經表裏。有心包絡。而無臠中心。包之位。正居膈上。爲心之護衛。張論曰。臠中者。心主之宮城也。李云。貼近君主。故稱臣使。臠腑之官。莫非王臣。此獨泛言臣。又言使者。使令之臣。如內侍也。滑云。臠。徒旱切。上聲濁字。說文云。內臠也。音同袒裼之袒。云。臠中者。豈以袒裼之袒。而取義耶。簡按滑註屬曲解。韓詩外傳。舜甑益無臠。註。臠即今甌筭。所以盛飯。使水火之氣上蒸。而後飯可熟。謂之臠。猶人身之臠中也。義太明切。李高及。汪昂但云。臠中。即心包絡。非。蓋二者雖在上焦。臠中則無形之

宗氣心包絡則包心之血絡。豈可槩而爲一乎。薛雪云。膻中亦名上氣海。爲宗氣所積之處。心包絡。包爲膜。心君之宮室。絡爲膜外之巷術。心君之城府也。一爲密勿之地。一是畿甸之間。臣使之義著焉。膻中者。宮室外之城府也。此說近是。

喜樂出焉。吳云。膻中氣化。則陽氣舒。而令人喜樂。氣不化。則陽氣不舒。而令人悲愁。是爲喜樂之所從出也。李云。喜笑屬火。此云喜樂出焉。其配心君之府。較若列眉矣。

脾胃者倉廩之官。五行大義。無胃字。荀子富國篇楊倞註。穀藏曰倉。米藏曰廩。遺篇刺法論云。脾爲諫議之官。知周

出焉。三因方作公正出焉。脾爲諫議大夫。出于十金方。及胡悟五藏圖說。

大腸者傳道之官。本輸篇。及五行大義引河圖。大腸爲傳道之府。韓詩外傳。大腸者。轉輸之府也。三十五難。大腸傳瀉行道之府也。馬云。道。導同。

小腸者受盛之官。本輸篇。三十五難。韓詩外傳。及五行大義引河圖。並云。小腸者受盛之府也。

化物出焉。張云。小腸居胃之下。受盛胃中水穀。而分清濁。水液由此而滲於前。糟粕由此而歸於後。脾氣化而上升。小腸化而下降。故曰化物出焉。高云。受胃之濁。水穀未分。

猶之受盛之官。腐化食物。先化後變。故化物由之出焉。
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高云。腎藏精。男女構精。鼓氣鼓
力。故腎者猶之作強之官。造化生人。伎巧由之出焉。吳云。
伎音技。作強。作用強力也。伎。多能也。巧。精巧也。簡按高註
仍王義似是。李云。腎處北方而主骨。宜爲作強之官。水能
化生萬物。故曰伎巧出焉。五行大義云。腎爲作強之官。伎
巧出者。水性是智。智必多能。故有伎巧。巧則自強不息也。
古今韻云。技雖不至道。亦游于範者之所貴。巧雖未至
于神。亦妙萬物而爲言。不作強則何以得之。故知作強者。
乃精力之謂。以上三說略與王旨差。姑存之俟攷。

三焦決瀆之官 吳云。決。開也。瀆。水道也。上焦不治。水濫高
原。中焦不治。水停中脘。下焦不治。水畜膀胱。故三焦氣治。
則爲開決溝瀆之官。水道無泛溢停畜之患矣。簡按本輸
篇。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五行大義云。三焦處五
藏之中。通上下行氣。故爲中瀆府也。又引河圖云。三焦孤
立。爲內瀆之府。說文。瀆。溝也。今據倉廩傳道受盛等之例
而攷之。次疑是中。或云。央誤。荀子。入其央瀆。註。中瀆也。如
今人家出水溝也。

膀胱者州都之官 張云。膀胱位居最下。三焦水液所歸。是
同都會之地。故曰州都之官。簡按本輸篇。二十五難。及五

行大義引河菑云。膀胱爲津液之府。韓詩外傳。膀胱湊液之府也。周禮地官五黨爲州。鄭註。州二千五百家。人四縣爲都。

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張云。膀胱有下口而無上口。津液之入者爲水。水之化者由氣。有化而入。而後有出。是謂氣化則能出矣。營衛生會篇曰。水穀俱下而成。下焦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正此謂也。然氣化之原。居丹田之間。是名下氣海。天一元氣。化生於此。元氣足則運化有常。水道自利。所以氣爲水母。知氣化能出之旨。則治水之道。思過半矣。蕭京軒岐救正論云。夫三焦既主相火。水道

之出。無非稟氣以爲決也。不曰能出。而曰出焉。蓋氣本自化。不待化於氣而始能出也。今津液主水。膀胱司水。水不自化。而化於氣。此陰以陽爲用。未免少費工夫。故不曰出焉。而曰則能出矣。語意之次。又包許多妙用。

十二官 趙獻可醫貫云。玩內經註文。即以心爲主。愚謂人身別有一主。非心也。謂之君主之官。當與十二官平等。不得獨尊心之官爲主。若以心之官爲主。則下文主不明。則十二官危。當云十一官矣。蓋此一主者。氣血之根。生死之關。十二經之綱維也。呂東莊評云。十二官各有所司。而惟心最貴。心得其職。則十二官皆得其宜。猶孟子謂耳目之

官不思而蔽於物。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蓋心與百體分言之。則各有所官。統言之。則心爲百體之主。即此義也。故曰君主之官。曰主明。文義自見。若謂別有一主。則心已不可稱君主。豈主復有主乎。又謂下文當云十一官。不當云十二官。此拘牽句字。而不求其義也。即以經文例之。六節藏象論云。凡十一藏。取决于膽。五藏六府。膽已在內。則宜云十藏。而云十一藏。又將別有一膽耶。靈樞邪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精神之所舍。如趙氏言。亦止應云四藏六府之大主矣。又豈心非其心耶。趙氏欲主張命門爲一身之要。未嘗無說。而必穿鑿經文附會之。却不可爲訓。

凡論學論醫。皆不可如此。

其宗大危。高云。宗祧且危。簡按說文。宗。尊祖廟也。白虎通云。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宗人之所尊也。至道在微。高云。承上文大危之意而言。至道在微。上文大危。乃人心惟危之義。此至道在微。乃道心惟微之義。道惟微也。故變化無窮。既微且變。則人孰知其原。

窘乎哉。消者瞿瞿。吳云。窘也。乎哉。歎辭。張云。瞿瞿。不審貌。謂十二官相失。則精神日消。瞿瞿然。莫審其故。誠哉。窘矣。馬云。瞿。音履。禮檀弓。瞿瞿如有求而弗得。註云。眼目速瞻之貌。彼不知此養生之法者。有消而無長。瞿瞿然驚顧。

擬而議之。窘迫哉。此消者瞿瞿也。簡按詩東方未明篇。狂夫瞿瞿。傳無守之貌。禮玉藻。視容瞿瞿。註驚遽不審貌。張註本之。張馬註義並通。吳志高俱仍王註。以消爲消息之義。豈有此理耶。且王以瞿瞿訓勤勤。未見所出。太素作濯濯。廣雅。濯濯肥也。一曰。娛遊也。

閔閔之當 馬云。閔閔者。說文以爲病與傷痛也。唯不知其要。則閔閔然獨當其病。孰知何法爲善耶。張云。閔閔。憂恤也。謂能憂人之憂。而恤人之危者。又孰足以當其明哲之良哉。蓋甚言知道之少也。簡按馬引說文有譌。閔。愍通。故張以憂恤釋之。二說並不妥。王爲深遠之義。必有所本。

毫釐 孫子算經。蠶吐絲爲忽。十忽爲一絲。十絲爲一毫。十毫爲一釐。

其形乃制 馬云。唯心爲君主之官。有以制此形耳。張云。積而已。而形制益多也。高云。道之形體乃制。制正也。

精光之道大聖之業 志云。精。純粹也。光明也。高云。心主神明。猶之精光之道也。主明下安。猶之大聖之業也。

齋戒 簡按王引韓說。見易上繫辭。聖人以此齋戒。註周禮膳夫。王日一舉。齋日三舉。論語。齊必變食。而不飲酒。不茹葷。出莊子。

靈蘭之室 馬云。靈樞刺節真邪篇。外揣篇。皆藏此室。文王

有靈臺語。有芝蘭之室。俱異常之謂。志云。心之宮也。簡按志註非是。

傳保 高云。以傳後世。而保守弗失焉。

六節藏象論篇第九 馬云。篇內首問六六之節。後又問藏象何如。故名篇。高論上。加大字。云。大論二字。舊本誤傳四氣調神下。今各改正。簡按此篇論運氣與天元紀大論等義同。故高云爾。不可從也。篇內自岐伯對曰昭乎以下。至孰多可得聞乎。七百一十八字。新校正云。全元起註本及太素並無。疑王氏之所補也。今攷篇中多論運氣。他篇所無。且取通天論。自古

通天者云云。其氣三三十一字。與三部九候論三而成天云云四十五字。湊合為說。其意竟不可曉。又且立端於始云云十二字。全襲左傳文公元年語。明是非舊經之文。故今除之。不及釋義。運氣別是一家。無益于鑒術。前賢諸論詳載于彙攷。及解精微論後。六六之節。張云。天有上下四方。是為六合。地有正隅中外。是為九宮。此乾坤合一之大數也。凡寰中物理。莫不由之。故節以六六而成歲。人因九九以制會。簡按諸家俱仍王註。獨張註如此。若果如其言。則當云六之節九制會。而不可云六六九九。王義為得矣。

人以九九制會。吳云。黃鐘之數。起於秬黍。以九重之。而制律制度。制量制衡。會。會通也。古者天子巡狩。會諸侯。必同其律。同其度。同其量。同其衡。謂之會通。此人之所制也。志云。蓋人有九竅九藏。地有九州九野。以合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故先言人以九九制會。而後言地以九九制會也。簡按王註及吳志解。未允。會。蓋周禮天官少宰。要會之會。鄭註。月計曰。歲計曰。會。家語執轡篇。天一地二。人三。三三如。九九八十一。蓋九九八十一。數之極。故曰人以九九制會。

三百六十五節。邢客篇云。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人有三百

六十節。呂覽云。三百六十六日。人亦有四支五藏九竅三百六十六節。子華子云。一人之身爲骨。凡三百有六十。精液之所朝夕也。

大神靈問。吳云。神靈指天地陰陽而言。志註同。簡按王註似允當。

嗜欲不同。吳云。五藏各有嗜欲聲色臭味。各有所通。而入五藏也。諸註並同。今從之。

天食人以五氣。吳云。五氣非徒臊焦香腥腐而已。此乃地氣。非天氣也。蓋謂風氣入肝。暑氣入心。濕氣入脾。燥氣入肺。寒氣入腎。當其不亢不害。則能養人。人在氣交之中。以

鼻受之。而養五藏。是天食人以五氣也。簡按吳註似是而却非。下文云。五氣入鼻。藏於心肺。若如吳說。則當云藏於五藏。張仍王註固有以也。蠡海集云。人之水溝穴在鼻下之中也。天氣通於鼻。地氣通於口。天食人以五氣。鼻受之地食人以五味。口受之。穴居其中。故名之曰人中。

五色修明 王註修潔分明。蓋以為修飾之修也。靈小針解。五色循明。古書修循多通用。

以養五氣 張云。胃藏五味。以養五藏之氣。

神之變也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并太素作神之處。為是。靈本神篇云。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五行大義云。

心藏神者。神以神明照了為義。言心能明了萬事。神是身

之君。象火。淮南子云。神者。心之寶也。

其華在面 張云。心主血脉。血足則面容光彩。脉絡滿盈。故曰其華在面。

陽中之太陽 九鍼十二原篇云。陽中之太陽。心也。陰陽繫日月篇云。心為陽中之太陽。

魄之處也 靈本神篇云。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

陽中之太陰 十二原篇云。陽中之少陰。肺也。新校正為是。精之處也。本神篇云。生之來謂之精。

陰中之少陰 十二原篇云。陰中之太陰。腎也。繫日月篇云。腎為陰中之太陰。新校正為是。簡按張註引刺禁論。規新

校正之說爲強解焉。

魄之居也。本神篇云。隨神往來者。謂之魄。簡按左傳昭七年。子產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杜註。魄形也。陽。神氣也。孔穎達正義云。人稟五常。以生感陰陽。以靈有身體之質。名之曰形。有噓吸之動。謂之爲氣。形氣合而爲用。知力以此而強。故得成爲人也。其初人之生也。始變化爲形。形之靈者。名之曰魄也。魄也。既生魄矣。魄內自有陽氣。氣之神者。名之曰魂也。魄魄。神靈之名。附形之靈爲魄。附氣之神爲魂也。附形之靈者。謂初生之時。耳目心識。手足運動。啼呼爲聲。此

則魄之靈也。附氣之神者。謂精神性識。漸有所知。此則附氣之神也。孝經說曰。魄。白也。魂。芸也。白。明白也。芸。芸動也。形有體質。取明白爲名。氣唯噓吸。取芸動爲義。蓋精亦神也。爽亦明也。精是神之未著。爽是明之未昭。關尹子云。魄藏肝。魄藏肺。五行大義引老子經亦同韓詩外傳云。精藏腎。神藏心。魄藏肝。魄藏肺。志藏脾。說文。魄。陽氣也。魄。陰神也。俱與本經之義相發焉。

以生血氣。簡按上文云。心其充在血脉。又云。肺者。氣之本。而又於肝云。以生血氣。最可疑。宜依上文例。刪此四字。從太素。而補入其色與味。

三焦膀胱 簡按五藏別論云。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本藏篇云腎合三焦膀胱。又云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麤理薄皮者三焦膀胱薄。經文並言三焦膀胱如此。又五行大義論腎命門云。猶如三焦膀胱俱是水府。不妨兩號。今以大義之言參諸經文。三焦膀胱乃是。一府。靈蘭秘典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蓋以通行水道之用。謂之三焦。其實專指下焦而言。以收藏津液之體。謂之膀胱。此云名曰。罈。則正有名有狀之三焦。與靈樞如漚如霧之三焦。此乃與三十手少陽三焦經脉所行之三焦。各各不同。凡一難所論同。

經論中有三三焦。詳見于張氏質疑錄。當參攷。王三陽亦其旨畧與張意同。

出千傷寒綱目。

營之居也。張云。營者。水穀之精氣也。水穀貯於六府。故爲營之所居。簡按靈營氣篇云。營氣之道。內穀爲寶。穀入於胃。氣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營無已。渾論云。營氣者。水穀之精氣也。營衛生會篇云。營氣出於中焦。皆其義也。

出入者也。李云。胃受五穀。名之曰入。脾與大小腸三焦膀胱。皆主出也。

四白 簡按李果云。四白。當作四紅。非。

四盛已上爲格陽 精終始禁服並云。人迎四盛。且大且數。

名曰溢陽。溢陽爲外格。王引正理論。與傷寒論平脉法之文同。

四盛已上爲關陰 終始禁服並云。脉口四盛。且大且數。名

曰溢陰。溢陰爲內關。

四倍已上爲關格 終始禁服並云。人迎與太陰脉口俱盛。四倍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張云。俱盛四倍已上。謂盛於平常之脉四倍也。物不可以過盛。盛極則敗。凡脈盛而至於關格者。以陰陽離絕。不能相營。故致羸敗。本吳註。諸家作極盡也。精氣天稟也。言不能盡其天年。而大羸。爲盈義。此折也。脉度篇曰。邪在府則陽脉不和。陽脉不和。則氣留之。

氣留之。則陽氣盛矣。陽氣大盛。則陰不利。陰脉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大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大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世人病此不少。歷代醫師。相傳謬甚。夫所謂關格者。陰陽否絕。不相營運。乖羸離敗之候也。故人迎獨盛者。病在三陽之府也。寸口獨盛者。病在三陰之藏也。或見於人迎。或見於氣口。皆孤陽之逆候。實真陰之敗竭也。無陰則無根。而孤陽浮露於外耳。凡犯此者。必死無疑。是皆酒色傷精所致。又以人迎在頭。係陽明表脉。故人迎倍大者。曰格陽。寸口在手。係太

陰裏脉故寸口倍大者曰關陰。陰陽互極。抗拒不通。故名關格。不可易也。若在尺爲關。在寸爲格。丹溪纂要竟立。朱震亨並從前。難經平脉法及李氏。爲病名。特言膈諸註皆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丹溪纂要竟立。朱震亨並從前。言表裏陰陽否絕食與癃閉耳。非此之謂也。簡按蓋關格。言表裏陰陽否絕之候。張氏仍馬註。發其餘義。尤爲明確。然脉要精微論曰。陰陽不相應。病名曰關格。史記倉公曰。切其脉。肝氣濁而靜。此內關之病也。則謂之關格爲脈體。而非病名可耶。張氏醫通立關格門辨馬張二家之誤尤詳當參考。

不能極于天地之精氣。滑云。過乎中也。蓋極者。中也。不及則不得爲中。太過亦不得爲中。簡按此說太異。

五藏生成篇第十

心之合脉也。張云。心主血。血行脉中。故合於脉。吳云。心主血而藏神。脉則血體而神用。故心合脉。

其主腎也。吳云。其以之爲主。而畏者腎也。志云。心主火。而受制於腎水。是腎乃心藏生化之主。故其主腎也。

凝泣。熊音。上兼陵反。結也。下音澁。不滑也。馬云。泣澁同。吳同。楊慎外集云。素問。脉泣則血虛。又云。寒氣入經而稽遲。泣而不行。又云。多食鹹。則脉凝泣而變色。泣音義與澁同。按說文。滲。音麗。水不利也。滲。與淚同。泣亦水不利也。泣與澀同。亦可互證。

肱脇而脣揭 吳云。肉粗疎肱脇。而脣掀揭也。張云。肱皮厚也。手足駢肱之謂。通雅云。肱。皮內生繭。不仁也。脇。肺也。簡按。巢源有四支發肱候。廣韻。肱。皮上堅也。脇。集韻。仄遇切。皺也。蓋肱脇者。欵縮之義。肉在皮裏。肉之欵縮。不可得而見。脣爲肉之外候。以其掀揭。而知肉之欵縮。故言肉肱脇而脣揭。若爲肝脾之類。則不通。

故色見 吳故改敗非。此五味之所合也。五藏之氣 簡按當從太素也。字移氣下。

草茲 志云。茲。蓐席也。草茲者。死草之色。青而帶白也。簡按爾雅釋器。蓐謂之茲。郭注公羊傳曰。屬負茲。茲者。蓐席也。

史記倉公傳。望之殺然黃。察之如死青之茲。俱可以確志。聰之解耳。馬王諸家以滋釋之。果然則豈枯澤之色乎。並不可從。

黃如枳實 張云。黃黑不澤也。

黑如焰 千金翼。焰下有煤字。五行大義作水苦。非。

赤如衃血 說文。衃。凝血也。

蟹腹 蟹黃。見本草。李時珍云。腹中之黃。應月盈虧。

如以縞裹朱 脉經縞作綿。禹貢。厥篚玄纁縞。孔傳。玄黑縞。縞。白縉。纖細也。小爾雅。縉之精者曰縞。通雅。縞。子虛賦註。縞。鮮支。今所謂素璇。以石輾縉。色光澤也。詩幽風我朱孔

陽爲公子裳。毛傳。朱深纁也。孔氏疏。士冠禮裳註云。凡染絳。一入謂之縗。再入謂之纁。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矣。朱色深於纁。故云朱深纁也。志云。榮色隱見於皮膚之間。有若縗裹者也。

裹紅 說文。紅帛赤白色。釋名。紅絳也。白色之似絳者。

裹紺 說文。紺帛深青揚赤色。釋名。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

簡按王註薄青不知何據。馬註本于說文。

括樓實 馬云。樓。蔓同。

裹紫 說文。紫帛青赤色。論語皇疏。北方間色。

諸脉者皆屬於目 大惑論云。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

目而爲之精。口問篇云。目者。宗脉之所聚也。

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張云。四支者。兩手兩足也。八谿者。手有肘與腋。足有髀與胭也。此四支之關節。故稱爲谿。朝夕者。言人之諸脉髓筋血氣。無不由此出入。而朝夕運行不離也。邪客篇曰。人有八虛。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遊。即此之謂。一曰。朝夕。即潮汐之義。言人身血氣往來。如海潮之消長。早曰潮。晚曰汐。亦通。吳云。朝夕會也。古者君臣朝會。謂之朝夕。會謂之夕。謂脉髓筋血氣五者。與四支八谿相爲朝夕。而會見也。簡按張前說似允當。蓋谿者。筋骨罅隙之謂。王充論衡云。投一寸之鍼。布一丸。

之。於。血。脉。之。谿。篤。病。有。瘳。

肝受血而能視 李氏脾胃論。肝作目。

指受血而能攝 說文。攝。引持也。莊子胠篋云。必攝緘。膝固扃鍔。攝字之義與此同。張云。按血氣者。人之神也。而此數節皆但言血。而不言氣。何也。蓋氣屬陽。而無形。血屬陰。而有形。而人之形體。以陰而成。如九鍼篇曰。人之所以生成者。血脉也。營衛生會篇曰。血者。神氣也。平人絕穀篇曰。血脉和則精神乃居。故皆言血者。謂神依形生。用自體出也。爲痺 王註瘡字。釋音。音頑。廣韻。痺也。字彙。手足麻痺也。簡按痺病所指極廣。故加瘡字。明其麻痺之痺。後世頑麻項痺之頑本是

瘡字蓋依音同而稱之者。志云。金匱要略曰。血痺病從何得之。師曰。汗出。卧不時動搖。加被微風。遂得之。汗出者。言衛氣之虛於外也。卧則衛歸於陰。出則血行於外。加被風吹。則血凝於皮膚。而爲痺矣。要略云。血痺。外證身體不仁。如風痺狀。志以痺爲血痺。王則爲瘡痺。義互相發焉。

不得反其空 馬云。空。與孔同。不得反其空穴。志云。空。骨空也。骨空者。節之交三百六十五穴會。絡脉之滲灌諸節者也。血行于皮膚。不得反循于穴會。故爲痺厥也。吳張仍王註。簡按志註似與下文相順承。

大谷十二分 張云。大谷者。言關節之最大者也。在手者肩

肘腕在足者踝膝腕四支各有三節。是爲十二分分處也。
按此即上文八谿之義。夫既曰谿。何又曰谷。如氣穴論曰。
內之大會爲谷。小會爲谿。內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
以會大氣。是谿谷雖以小大言。而爲氣血之會。則一。故可
以互言也。上文單言之。故止云八谿。此節與下文小谿三
百五十四名。相對爲言。故云大谷也。諸註王馬吳同以大谷十
二分。爲十二經脉之部分者。皆非。志云。分者。內分而有數
理也。

小谿三百五十四名。張云。小谿者。言通身骨節之交也。小
鍼解曰。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

簡按子華子云。一身之爲骨。凡三百六十五節。即此義也。
志云。名穴名也。蓋內分之間。而有交會。交會之處。而有穴
名也。馬吳張俱依王註。四改三。志高仍舊文。非是。
少十二俞。吳云。俞。十二經之俞也。十二俞。不在三百五十
三名之內。故言少十二俞。張云。謂十二藏之俞。如肺俞心
俞之類。是也。此除十二俞。皆通於藏氣者。不在小谿之列。
馬同高云。十二俞。即大谷十二分。是也。簡按新校正云。別
本及全元起本太素。俞作關。知高註尤是。

衛氣之所留止。張云。凡此谿谷之會。本皆衛氣留止之所。
若其爲病。則亦邪氣所客之處也。簡按諸家仍王義。張註

似允。

緣而去之。張云。治以鍼石。必緣其所在。取而去之。緣因也。

簡按諸家仍王義。張註似允。

先建其母。吳云。建立也。母。應時胃氣也。如春脉微弦。夏脉微鈎。長夏脉微稊。秋脉微毛。冬脉微石。謂之中和。而有胃氣。土爲萬物之母。故謂之母也。若弦甚。則知其病始于肝。鈎甚。則知其病始于心。稊甚。則知其病始于脾。毛甚。則知其病始于肺。石甚。則知其病始于腎。故曰。欲知其始。先建其母。馬云。母者。五藏相乘之母也。張云。病之因也。不知其母。則標本弗辨。故當先建其母。如下文某藏某經之謂。

高云。母。病本也。簡按吳主王義。似是。

五脉。經脉別論云。五脉氣少。胃氣不平。三陰也。徵四失論云。診不中五脉。

巔疾。脉要精微論云。厥成爲巔疾。

過在。馬云。過者。病也。凡內經以人之有病。如人之有過誤。故稱之曰過。脉要精微論云。故乃可診有過之脉。此非過與不及之過。亦非經過之過。乃指病而言也。吳云。過責其過也。言有上件病証。責其過在少陰巨陽。志云。實者邪實。虛者正虛。是以頭痛巔疾。乃邪氣實於上。而使正氣虛於下也。蓋邪之中人。始於皮毛。氣分留而不去。則轉入於經。

是以過在巨陽少陰之經。而甚則入腎。蓋經絡受邪。則內干藏府矣。簡按下文云。病在鬲中。過在手巨陽少陰。則知吳義長矣。

狗蒙招尤。吳狗作狗。音眩。目動也。目半合謂之蒙。全合謂之冥。尤。旣同。招尤。搖動不定也。張云。狗亦作巡。行視貌蒙茫昧也。招掉搖也。尤甚也。目無光則矇昧不明。頭眩動則招尤不定。滑云。狗蒙招尤。當作狗蒙招搖。狗蒙謂目瞬動而蒙昧。下文目冥是也。招搖。謂頭振掉而不定也。要旨同。簡按本事方。招尤。作招搖。沈承之云。尤與搖同。狗蒙者。如以物蒙其首。招搖不定。皆暉之狀也。志高並云。狗。狗同。

昫。眩。古字通。見揚雄劇秦美新文。蓋狗。昫。同。眩也。尤。搖同。不必改字也。張氏醫通云。徇蒙招尤。目瞑耳聾。肝虛風動也。六君子加釣藤羌防芎歸甘菊。

目冥 高云。冥。瞑。同。

支鬲胠腸 吳云。支。支離而痛也。張云。支。隔塞也。志云。支。支絡。鬲。內膈也。簡按支。技同。王註六元正紀支痛云。支。柱妨也。諸註並非廣雅。胠。腸也。

欬嗽上氣 吳云。聲出于肺。謂之欬。欬而連聲。謂之嗽。上氣。浮腫也。張云。上氣。喘急也。簡按周禮天官疾醫職。嗽上氣。鄭註。上氣。逆喘也。吳以上氣爲浮腫。誤。欬嗽詳義。見于欬論。

脉之小大滑濶浮沈 簡按邪氣藏府病形云。調其脉之緩急小大滑濶。四難云。浮沈長短滑濶。俱舉脉之大綱而言之耳。

五藏相音 張云。相形相也。音五音也。相音。如陰陽二十五人篇。所謂木形之人。比於上角之類。又如肝音角。心音徵。脾音宮。肺音商。腎音羽。若以勝負相參。臧否自見。五而五之。二十五變。凡耳聰心敏者。皆可意會而識也。簡按王不釋相字。得張註而義明。志云。五藏之相合於五音。發而爲聲。此亦主王註也。馬云。人有相與音。雖見于外。而五藏主其中。吳云。相音。五音相爲循環也。俱義未允。

赤脉之至也 吳赤下句。馬云。赤白青黃黑之下。俱當讀。診人之色已赤矣。及其脉之至也。湧盛如喘之狀。張云。此下即所以合脉色也。

心痺 簡按鄭玄易通卦驗註云。痺者。氣不達爲病。王註蓋本于此。

喘而浮 脉經。浮下有大字。註云。喘。疑作濡。

驚有積氣 吳云。上虛。肺自虛也。下實。心在肺下而爲邪。謂之實也。蓋肺金不足。則心火乘其虛。而剋賊之驚。心實而驚。肺受火邪。失其治節。故有積氣在胸中。簡按諸註以驚爲上虛。吳獨以爲實。恐非。甲乙。作爲積氣在胸中。蓋積氣

在胸中。心神不安。故驚似義易通。

喘而虛 馬云。其脉喘。當爲虛。吳云。有積氣在胸中。令人喘而虛也。志云。膻中之正氣反虛。故爲虛喘也。簡按王註以喘爲病。吳志從之。爲是矣。

寒熱 張云。金火相爭。金勝則寒。火勝則熱也。吳同志云。藏真高於肺。主行榮衛陰陽。陰陽虛乘。則爲往來之寒熱也。使內高云。得之醉而使邪氣之內入也。簡按此解不通。長而左右彈 甲乙。而下有弦字。脉經。彈下有診曰二字。張云。言兩手俱長。而弦強也。彈搏擊之義。

厥疝 高云。腹中。脾部也。有厥氣。乃土受木尅。土氣厥逆。而

不達也。土受木尅。故不名曰脾痺。名曰厥疝。疝。肝病也。簡按脾痺。見四時刺逆從論。

女子同法 高云。女子無疝。肝木乘脾之法則同也。志云。男女氣血相同。受病亦屬同法。故於中央土藏。而曰女子同法者。欲類推於四藏也。簡按志註鑒矣。

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 吳云。脾主四支。胃主四末。疾使四支。則勞而汗易出。風乘土虛。客於其部。故見上件諸證。高云。得之疾。猶言得之外疾。簡按高註牽強。

上堅而大 張云。上言尺之上。即尺外以候腎也。志云。上堅者。堅大在上。而不沈也。汪昂云。上字未解。簡按諸註未允。

汪以爲未詳。實然。

五色之奇脉 簡按據甲乙衍之奇脉三字。

面青目青 目青諸本作目赤。當改。

五藏別論篇第十一 馬云別如字此乃五藏之別是一論故名篇吳同。

方士 文選七發方術之士李善注孔安國論語注云方道也。

女子胞 張云子宮是也簡按漢外戚傳善減我兒胞師古註謂胎之衣也此即胞衣又倉公傳風痺客脬正義脬亦作胞此即膀胱而其爲子宮之義者史傳無所考然胞衣

每兒化成膀胱不限女子明是子宮矣質疑錄云陰陽別論云女子胞氣厥論云胞移熱于膀胱五味篇云冲脉任脈皆起于胞中凡此胞字皆音包以子宮爲言也靈樞云膀胱之胞薄以懦音拋以溲脬爲言也

奇恒之府 高云奇異也恒常也言異於常府也

其氣象天 張云轉輸運動象天之氣高云傳導水穀變化而出猶之天氣之所生也從上而下故其氣象天從上而下故寫不藏

魄門 魄柏通莊子天道篇古人之糟魄已夫音義司馬云爛食曰魄一云糟爛爲魄本又作柏蓋肛門傳送糟粕故

素問 卷二

華佗堂藏本

名魄門。王註恐鑿矣。

氣口。張云。氣口之義。其名有三。手太陰肺經脉也。肺主諸氣。氣之盛衰見於此。故曰氣口。肺朝百脉。脉之大會聚於此。故曰脉口。脉出太淵。其長一寸九分。故曰寸口。是名雖三。而實則一耳。簡按倉公傳。太陰之口。亦謂寸口。爲五藏主。經脈篇曰。經脉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經脈別論曰。權衡以平。氣口成寸。以決死生之分。難經。一難曰。十二經皆有動脉。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然寸口者。脉之大會。五藏六府之所終始。故法取於寸口也。

六府之大源也。靈五味篇云。胃者。五藏六府之海也。玉版論云。胃者。水穀氣之海也。甲乙林億等註云。稱六府。雖少錯于理。相發爲佳。

氣口亦太陰也。馬云。五味入口藏於胃。而得脾以爲之運化。致五藏之氣。無不藉之資養。則是脾者。足太陰也。肺者。手太陰也。其氣本相爲流通。而氣口亦手太陰耳。張云。氣口屬肺。手太陰也。布行胃氣。則在於脾。足太陰也。經脈別論曰。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然則胃氣必歸於脾。脾氣必歸於肺。而後行於藏府營衛。所以氣口雖爲手太陰。而實即足太陰之所歸。故曰氣口。

亦太陰也。簡按馬張所解。其理雖詳備。而攷之經文。似不
太明。李中梓診家正眼。刪亦字。

出於胃變見於氣口。吳云。五藏六府之氣味。皆出於胃。薰
蒸於肺。肺得諸藏府之氣。轉輸於經。故變見於寸口。高云。
五藏六府之氣味。始則五味入口。藏於胃。繼則脾氣轉輸
氣味。皆出於胃。循經脉而變見於氣口。簡按出字。全本作
入。而王註亦云。穀入於胃。然據吳高註意。不必改入字。其
義自明。

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張云。上文言五味入口。藏於胃者。味
爲陰也。此言五氣入鼻藏於心肺者。氣爲陽也。鼻爲肺之

竅。故心肺有病。而鼻爲之不利。觀此兩節。曰味曰氣。皆出
於胃。而達於肺。既達於肺。亦必變見於氣口。故氣口獨爲
五藏主。簡按吳云。風暑濕燥寒。天之五氣也。誤。

察其下適其脉。吳云。下謂二便也。張云。適測也。簡按當從
太素。補上字候字。下文其病下。補能字。

拘於鬼神者。史記扁鵲云。信巫不信醫。六不治也。

異法方宜論篇第十二。吳云。異法者。治病不同其法。
方宜者。五方各有所宜。

砭石。南史王僧孺傳。金元起欲註素問。訪王僧孺以砭石。

答曰。古人以石爲鍼。必不用鐵。說文有此砭字。許慎云。以

石刺病也。東山經云。高氏之山多鍼石。郭璞云。可以爲砭鍼。治癰腫。春秋羨疚不如惡石。服子慎註。石。砭石也。李世無復佳石。故以鍼代之耳。簡按山海經。高氏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箴石。吳任臣廣註。程良孺曰。或云金剛鑽即其物也。

陵居 馬云。倚高陵以爲居。而耐受乎風。志云。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出爾雅釋地 依山陵而居。故多風。簡按當從志註。

褐薦 吳云。薦草褚也。簡按詩幽風。無衣無褐。何以卒歲。註褐毛布也。古今韻云。薦席也。草亦得以言薦。莊子齊物論。

麋鹿食薦。薦即草也。王註細草。蓋本莊子。

華食

簡按王註。

酥酪骨肉之類。骨當作膏。

張志並作膏

毒藥

張云。毒藥者。總括藥餌而言。凡能除病者。皆可稱爲

毒藥。

汪機云。藥謂草木蟲魚禽獸之類。以能攻病。皆謂之

毒藥。

簡按說文。毒。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藥治病艸。从艸

樂聲。

而周禮天官。醫師聚毒藥以共醫事。鄭註。毒藥之辛

苦者。

藥之物恒多毒。賈疏。藥之辛苦者。細辛苦參。雖辛苦而無毒。但有毒者多辛苦。藥中有毒者。巴豆狼牙之類是

也。藥中有無毒者。人參芎藭之類是也。直言聚毒藥者。以毒爲主也。以上皆與王註同。吳志高爲有毒之藥誤矣。攷

本草藥物產于川蜀者極多。此從西方之一證。

其地高陵居。張云。地高陵居。西北之勢也。

其民樂野處而乳食。張云。野處乳食。北人之性。胡地至今
猶然。高云。居常居也。處暫處也。其民樂野處。有時不欲居
高也。曠野多獸。故樂野處而乳食。

藏寒主滿病。張云。地氣寒。乳性亦寒。故令人藏寒。藏寒多
滯。故生脹滿等病。簡按藏寒不必生滿病。甲乙無滿字。爲
是。

炙炳 簡按諸本炳作炳。當改。熊音。如劣反。燒也。張云。如瑞
切。玉篇炳而悅切。燒也。與炳全。

水土弱 家語云。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柔。

食附 張云。附腐也。物之腐者。如豆鈀。麵醬之屬。是也。

緻理 熊音。緻音治密也。

九鍼 高云。靈樞九鍼論。黃帝欲以微鍼通其經脉。微鍼。小
鍼也。岐伯論小鍼。而及於九鍼。故曰。九鍼者。亦從南方來。
簡按九鍼十二原。帝問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脉。而
岐伯答以始於一。終於九。則微鍼即是九鍼。對砭石而言。
非九鍼之外。有微鍼。志云。微鍼者。其鋒微細。淺刺之鍼也。
恐非是。

瘞厥寒熱 高云。不勞則四肢不強。故其病多瘞厥。食雜則

陰陽乖錯。故其病多寒熱。

導引按蹠。張云。蹠。即陽蹠陰蹠之義。蓋謂推擎谿谷蹠穴。

以除疾病也。熊音。蹠音喬。簡按張註牽強不可從。詳義見金匱真言。

論。莊子陸氏釋文。李云。導氣令和。引體令柔。

從中央出也。高云。四方會聚。故曰來。中央四布。故曰出。

移精變氣論篇第十三。吳云。移易精神。變化藏氣。如

悲勝怒。恐勝喜。怒勝思。喜勝悲。思勝恐。導引營衛。皆

其事也。高云。導引之謂移。振作之謂變。簡按當從王

註。

祝由 熊音。祝去聲。音呪。馬云。鄭澹泉吾學編。述我朝制云。

太醫院使掌醫療之法。院判爲之貳。凡醫術十三科。曰大方脉。曰小方脉。曰婦人。曰瘡疾。曰鍼灸。曰眼。曰口齒。曰接骨。曰傷寒。曰咽喉。曰金鏃。曰按摩。曰祝由。按摩。以消息導引之法。除人八疾。祝由。以祝禁祓除邪鬼之爲厲者。二科今無傳。愚今考巢氏病源。各病皆有按摩之法。三國志。孫策時于吉言知祝由法。今民間亦有之。張云。祝呪同。由病所從生也。故曰祝由。志云。對神之辭曰祝由。從也。言通祝于神明。病從而可愈已。簡按王註。祝說病由。蓋亦取義于祝說於神明也。書無逸疏。以言告神謂之祝。請神加殃謂之詛。或作呪。靈賦風篇云。先巫者。因知百病之勝。先知其

病之所從生者可祝而已也。說苑云上古之爲醫者曰苗父。苗父之爲醫也以管爲席以芻爲狗北面而祝發十言耳。請扶而來輿而來者皆平復如故隋唐有咒禁博士。咒禁師詳見六典。辛金翼載禁咒諸法聖濟總錄云符禁乃祝由之法。然上古治病祝由而已以其病微淺故其法甚略。後世病者滋蔓而所感既深符印祝詛兼取並用禳却厭勝而不可以已。要之精神之至與天地流通惟能以我齊明妙於移變是乃去邪輔正之道也。據以上數說其爲祝詛病由之義可知也。而元陳櫟著素問祝由辨云書秦誓篇曰祝降時喪孔氏註祝斷也今以祝訓斷謂但斷絕其受

病之由正與上文移精變氣相照應轉移自己之精神變改其所感受陰陽風雨晦明之六氣而斷絕其受病之由則其病自己。如病由於寒則斷其寒而暖之病由於熱則斷其熱而涼之。祝斷其由如所謂拔其本塞其源意義豈不顯然明白乎。禱祈祝詛自是素問之大禁。如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亦是無知者之所爲。豈醫家事耶此說似有理而却非實儒者之見耳。陳辨見新安文獻志三十五卷

內無眷慕之累高云眷慕眷戀思慕也。

外無伸官之形吳云伸官求進於官也張云伸屈伸之情官利名之累高云引伸五官以爲恭敬也。簡按吳註近是。

今之世不然。宋本今上有當字。志本高本同。

決嫌疑。曲禮云。夫禮者所以定親疎。決嫌疑。

僦貲季。王六節藏象註引八素經序云。天師對黃帝曰。我於僦貲季理色脉已三世矣。羅泌路史云。神農立方書。乃命僦貲季理色脉。對察和劑。以利天下。

色以應日脉以應月。張云。色分五行。而明晦是其變。日有十干。而陰晴是其變。故色以應日。脉有十二經。而虛實是其寢。月有十二建。而盈縮是其變。故脉以應月。

常求其要則其要也。張云。常求色脉之要。則明如日月。而

得其變化之要矣。高云。色主氣。爲陽。故色以應日。脉主血。

甲爲陰。故脉以應月。以陰陽之常。求其色脉之要。則得其大要也。

草蘇草莢之枝本末爲助。馬云。蘇者葉也。莢者根也。枝者莖也。莖爲本。枝葉爲末。即後世之前劑也。張同志云。蘇莖也。莢根也。草蘇之枝。莖之旁枝也。草莢之枝。根之旁根也。蓋以蘇莢爲本。而旁枝爲末也。簡按方言。蘇草芥也。江淮南楚之間曰蘇。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陸氏釋文云。蘇草也。考聲云。芥草莖也。方言。東齊謂根曰芥。說文。草根也。通雅云。紫者曰紫蘇。荂曰白蘇。水蘇曰雞蘇。荆曰假蘇。積雪草曰海蘇。石香薷曰石蘇。蘇亦辛草之總名。今詳經文。

馬註似尤當。而王註蘇字下句釋蘇爲煎。未見所據。

不知日月。張云。王註即以日月爲解。然本篇所言者。原在

色脉。故不知色脉。則心無參伍之妙。診無表裏之明。色脉

不合者。孰當舍證以從脉。緩急相碍者。孰當先此而後彼。

理趣不明。其妄孰甚。此色脉之參合不可少。故云日月也。

不審逆從。張云。有氣色之逆從。見玉版要論。有四時脉急之逆

從。出平入氣象論。玉機真藏論。有脉證之逆從。同上

兌兌。張云。好自用而益浪也。簡按左傳僖二十八年。曹人

兌懼。杜云。兌兌。恐懼聲。漢書翟方進傳。羣下兌兌。

用之不惑。張云。察病之要道。在深明色脉之精微。而不至

惑亂。簡按極脉惑則得國。並押韻。

逆從到行。馬云。到當作倒。張云。到倒同。

去故就新乃得真人。吳云。去故去其故日之邪。就新養其

新生之氣。即移精變氣之事也。如此是得上古真人之道。

張云。此戒人以進德修業。無蹈暮世之轍。而因循自棄也。

去故者。去其舊習之陋。就新者。進其日新之功。新而又新。

則聖賢可以學至。而得真人之道矣。簡按張註與王意略

同。似鴻帖。新人亦押韻。

一者因得之。張云。一者本也。因者。所因也。得其所因。又何

所而不得哉。志聰云。因其情意而得之也。簡按下文云。數

問其情。以從其意。王註似有所據。

得神者昌失神者亡。高云。一似閉戶塞牖。其心專繫之病者。數問其病情。以從其志意。情意之中。神所居也。有病而得神則生。失神則死。故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審察其神。則得其因。得其因則得其要矣。馬云。天年篇云。失神者死。得神者生。師傳篇云。帝曰。守一勿失。岐伯曰。生神之理。與此義同。簡按昌亡押韻。靈終始篇。敬之者昌。慢之者亡。呂覽古樂篇。賢者以昌。不肖者亡。

湯液醪醴論篇第十四

五穀 簡按五穀其說不一。金匱真言論。麥黍稷稻豆藏氣

法時論。粳米小豆麥大豆黃黍九穀論。無小豆。有麻周禮五穀養其病。鄭註。麻。黍。稷。麥。豆。月令。春食麥。夏食菽。中央食稷。秋食麻。冬食黍。如醫經當以金匱真言論所載爲正。湯液及醪醴。熊音。醪醴。上音勞。下音禮。酒味厚曰醪。味薄曰醕。張云。湯液醪醴。皆酒之屬。韻義云。醕酒濁酒曰醪。詩詁云。酒之甘濁而不渾者曰醴。然則湯液者。其即清酒之類歟。簡按扁鵲傳。上古之時。醫有俞跗。應邵註。黃帝時醫也。治病不以湯液醴灑。按灑。釀通說文。釀。蓋灑與醴無太異。湯液醪醴連稱者如此。則張以爲清酒之類。似不誣焉。何列云。湯液謂煎煮湯藥。然下文明言。當今之世。必齊毒藥。則湯液。

非煎煮湯藥可知也。而漢書藝文志。湯液經法十六卷。未知所謂湯液何物。至皇甫謐甲乙序則云。伊尹以元聖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爲湯液。此乃爲煎煮湯藥之義也。後世湯藥之說本于此。醪。說文。汁滓酒也。廣韻。濁酒。醴。說文。酒一宿熟也。玉篇。甜酒也。前漢楚元王傳。元王每置酒。常爲糗生設醴。顏註。醴。甘酒也。少鞠多米。一宿而熟。

稻米 楊泉物理論。稻者。溉種之總稱。顏師古刊謬正俗云。稻是有芒之穀。故於後通呼粳稈。總謂之稻。孔子曰。食夫稻。周官有稻人之職。漢置稻米使者。此並非指屬稻稈之一色。簡按說文及本草。專指糯以爲稻。得師古之說始明。

志云。帝以五穀爲問。是五穀皆可爲湯液醪醴。以養五藏。而伯答以中央之稻米稻薪。蓋謂中穀之液。可以灌養四肢。故也。考金匱真言論。以稻爲秋穀。則此說不知何據。炊以稻薪。以宋本作之。馬張本同。

高下之宜。此下宋本及諸本。有故能至完。伐取得時八字。此本係脫落。當補。簡按詩幽風。十月獲稻。呂覽孟冬紀。命大酋。秫稻必齊。麰穉必時。湛饁必潔。水泉必香。陶氣必良。火齊必得。王註。稻以冬採。蓋本于此。

鐫石針爻 熊音。鐫。上衫反。小鍼也。馬云。鐫。沮銜反。靈九鍼。論。第一曰。鐫針。張云。鐫。銳也。簡按扁鵲傳。鐫石擣引。註。仕

咸反。謂石針也。此連言針艾。當從史註。

鍼石道也。吳云。言用鍼石者。乃治病之道。道。猶法也。若精神不加進。志意不舒展。則徒法不能以自行。故病不可得而愈也。簡按志聰以精神不進之精神。爲工之精神。以今精神壞去之精神。爲病者之精神。高則爲工之與病者之精神。並不可從。蓋此段當從全元起本改數字。義尤明備。極微極精。吳云。言微渺易治之時。張云。極微者。言輕淺未深。極精者。言專一未亂。斯病也。治之極易。高云。微。猶輕也。精。猶細也。

守其數。吳云。數。度也。簡按呂覽高註。數。術也。

兄弟遠近。吳云。遠近。猶言親疎也。高云。或疎而遠。或相親而近。其音聲可以日聞於耳。五色可以日見於目。而病至不愈者。亦何其閑暇之甚。而不早爲之計。以至病成而逆乎。

五藏陽以竭。馬云。以已同。吳張。以作已。

津液充郭。張云。郭形體胸腹也。脹論云。夫胸腹藏府之郭也。吳云。郭當作轉。高云。郭廓同空廓也。簡按上膈篇云。積聚守於下管。衛氣不營。則腸胃充郭。由此則高註爲是。其魄獨居。張云。魄者陰之屬。形雖充。而氣則去。故其魄獨居也。簡按王註未允。

四極急 吳云。四支腫急。簡按王註脉數。恐非。

形施於外 簡按玉篇。施張也。王註施張本于此。新校正非。
平治於權衡 張云。平治之法。當如權衡者。欲得其平也。且
水脹一證。其本在腎。其標在肺。如五藏陽已竭。魄獨居者。
其主在肺。肺主氣。氣須何法以化之。津液充郭。孤精於內。
其主在腎。腎主水。水須何法以平之。然肺金生於脾。腎水
制於土。故治腫脹者。必求脾肺腎三藏。隨盛衰而治。得其
平。是爲權衡之道也。高云。權秤鍤也。衡平也。腐穢充塞。五
藏不和。故當平治於權衡。如秤物而得其平也。簡按張高
雖與王義異。亦當存一說。

